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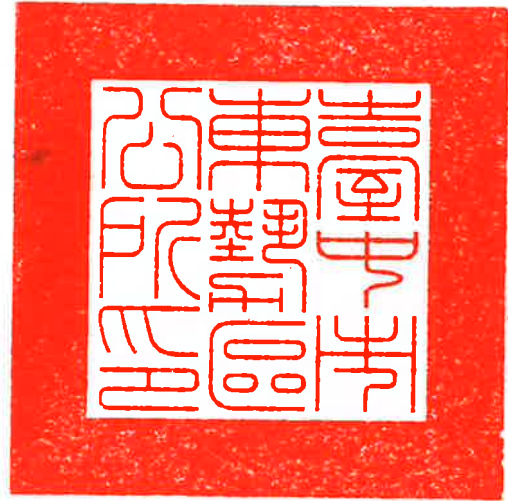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東勢區民字第11500083521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區「祭祀公業劉章志」派下變動部分系統表、派下員變動部分名冊、派下現員名冊暨派下全員系統表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祭祀公業劉章志管理人劉祥文先生115年4月15日申請書、115年5月5日補正完成之表件暨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依據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5年5月7日起至115年6月5日止。
- 三、本公告張貼於本所網站、本所、本區慶福里辦公處、本區隆興里辦公處、本市石岡區公所及石岡區土牛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- 四、本公告可提出異議之範圍限於派下員變動部分內容。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公告資料，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列舉事實敘明理由檢附證明文件，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屆期後如無人提出異議，准予備查。嗣後如有任何爭議，概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，並依管轄法院之確定判決辦理。

訂、

線

區長翁培真